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00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清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晖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晖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三晖电气、公司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清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清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4199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三晖电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刘清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刘清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三晖电气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清洋先生持有本公司7,983,1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清洋先生持有本公司5,423,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刘清洋先生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刘清洋	大宗交易	2021-5-28	11.89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上述减持前后，刘清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清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5	6.24%	5,423,115	4.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三晖电气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清洋

2021年6月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清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数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7,983,115股 持股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560,000股 变动比例：2%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5,423,11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清洋

2021年6月1日